

# 乐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校园安防监控升级改造整 合全覆盖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LCTJ2020003CS

项目内部编号：LCTJ2020003CS

采购人：乐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乐昌市淘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乐昌市淘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乐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乐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升级改造整合全覆盖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LCTJ2020003CS

二、采购项目名称：乐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升级改造整合全覆盖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939,512.00 元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2）项目内部编号：LCTJ2020003CS（项目内部编号为采购代理机构存档识别号）

（3）须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4）质疑联系方式

1) 联系部门：招标部

2) 联系电话：0751-5558628

3) 地址：乐昌市佗城下路 33 号灏景蓝湾 2 幢 B 单元 204 号商铺。

2、磋商文件购买注意事项

（1）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2）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凭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磋商文件：

①、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4. 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相关凭据指：专用收据或缴纳清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1月9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乐昌市淘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乐昌市佗城下路33号灏景蓝湾2幢B单元204号商铺）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磋商截止时间：2020年1月20日15时00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详细地址）乐昌市佗城下路33号灏景蓝湾2幢B单元204号商铺。

十、磋商时间：2020年1月20日15时00分

十一、磋商地点：（详细地址）乐昌市佗城下路33号灏景蓝湾2幢B单元204号商铺。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邓小姐 联系电话：0751-5558628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1-6975380

（二）采购代理机构：乐昌市淘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乐昌市佗城下路 33 号灏景蓝湾 2 幢 B 单元 204 号商铺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751-5558628

传真：0751-5558628 邮编：512200

（三）采购人：乐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乐昌市大昌路 36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1-6975380

传真：0751-5503590 邮编：512200

附件：1、委托协议

2、磋商文件

发布人：乐昌市淘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乐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市乐昌市大昌路 36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751-697538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乐昌市淘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昌市佗城下路 33 号灏景蓝湾 2 幢 B 单元 204 号商铺 联系人：邓小姐 电 话：0751-5558628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无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联合体响应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39,512.00 元 最高限价：939,512.00 元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1.3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p>(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p> <p>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p> <p>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p> <p>2、演示要求：（内容、设备等要求）</p>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3.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18,000.00 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u>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 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 <b>乐昌市淘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 开 户 行： <b>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昌侨成支行</b> 账 号： <b>4472 0401 0400 04292</b> 4. 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返还 5. 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751-5558628
15.1	响应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唱标信封 <u>1</u>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电子文档以 U 盘或光盘方式放入唱标信封一起提交）。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以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启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以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组成，共 <u>3</u> 人。
24.1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 1、样品评审办法： 2、样品评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 1、演示评审办法： 2、演示评审标准：
2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
3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时间、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按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执行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详见《代理服务缴费通知书》：
41.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乐昌市淘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1-5558628 通讯地址：乐昌市佗城下路33号灏景蓝湾2幢B单元204号商铺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1.4.8 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本项目的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包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无论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磋商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6.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7.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8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条中的规定，准备和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会议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六 磋商及评审

###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2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 23.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4. 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27.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23.2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29.2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

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4 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最后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 **3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 27.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5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成交**

###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

###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7.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9. 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 **40.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41. 质疑与接收**

4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广东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1.3 条。

### **42.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v2020》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编制说明：

《用户需求书》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作为无须响应条款，请供应商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响应。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请供应商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核心货物或服务，请供应商注意。

##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预算
1	乐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升级及新增监控全覆盖项目	1 批	¥939,512.00

注： 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3、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

### (二)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是否属于项目核心产品
1	全彩摄像机	91 支	400 万 1/1.8” CMOS 日夜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POE 供电，H.265 及 H.264 编码；最小照度 0.0005Lux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镜头 4mm(6mm, 8mm, 12mm 可选)；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支持数字宽动态；帧率 50Hz：25fps (1920×1080, 1280×720)	是
2	全彩半球摄像机	62 个	400 万 1/1.8 英寸 CMOS 日夜全彩半球型网络摄像机，POE 供电，图像尺寸 2048×1536，镜头：2.8mm/4mm/6mm/8mm，支持 H.265，低照度：0.028Lux@(F2.0, AGC ON) ;0Lux with IR，红外距离：30 米，DC12V (±25%)，5.5W MAX；IP67 (详见《四、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是
3	全彩智能球	1 台	400 万像素 7 寸混合补光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是

			支持两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抓拍、smart 事件。支持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最多同时检测 5 张人脸。smart 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红外照射距离:150 米，23 倍光学变焦（详见《四、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4	轻智能警戒摄像机	9 支	400 万星光级 1/1.8"CMOS 智能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可进行行为分析: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异常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智能报警: 人体、车体分类报警; 联动报警: 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详见《四、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否
5	摄像机支架	100 个	壁装, 压铸铝合金材质, 表面做喷塑处理, 支架带出线孔. 摄像机安装座表面有海绵垫, 保证和摄像机底座结合更紧密, 安装座可旋转, 方便摄像机调整角度	否
6	球机支架	1 个	适合室内外壁装, 合金材质, 承重 10KG, 重量 1070g, 尺寸: 306.3×97.3×182.6mm	否
7	摄像机电源	20 个	12V2A 室外防水电源	否
8	磁盘阵列	1 台	72 盘位磁盘阵列, 8U 机箱, 512 路接入、录像、转发, 4 个千兆网口; 支持 2.0Gb/s 的录像下载带宽; 支持 SMART IPC 接入, 支持存储智能信息, 实现智能事件检索功能, 精确定位重点事件, 并可通过平台进行智能浓缩播放, 有效节省客户时间。8U 机架式支持 72 盘位, 支持 SATA 硬盘; 2 个 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CACHE; 支持 RAID 0、1、3、5、6、10、50, 60、JBOD 模式; 网络协议: RTSP/ONVIF/PSIA/SIP (GB/T28181) /iSCSI/NFS/CIFS/FTP/HTTP/AFP (详见《四、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是
9	高清解码器	3 台	支持 VGA, HDMI 和 BNC 输出, 支持 MPEG4/H. 264/H. 265/MJPEG 标准网络视频流	否

			解码,支持各种码流混合解码显示,支持 128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图像实时解码,80 路 300 万分辨率图像实时解码,支持 16 画面分割切换,最大支持 16 块屏幕任意拼接,支持 Onvif 协议接入,支持国标 GB28181 接入,支持 4K 输出(详见《四、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0	电视墙	6 台	65 寸,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可视角度(水平/垂直): 178° /178°, 高品质 4K 超高清屏幕,输入接口: HDMI×2、AV×1、USB×2,总控机房挂墙挂安装	否
11	监控级硬盘	60 个	8000G/5400RPM/256M/6Gb/SATA3.0	否
12	光模块	42 只	单模千兆 SFP	否
13	核心交换机	2 台	24 个 10/100/1000Base-TX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复用 Combo 端口,三层交换机。总控、分控各一台	否
14	POE 交换机	4 台	24 口全千兆 POE 交换机,4 个 SFP 端口	否
15	POE 交换机	6 台	16 口全千兆 POE 交换机,4 个 SFP 端口	否
16	8 口交换机	13 台	8 个 POE 千兆以太网端口,2 个 SFP 端口	否
17	光纤	8000 米	12 芯或以上室外铠装光缆	否
18	光纤施工	8000 米	光纤布放	否
19	光纤熔接	168 芯	含光纤盒、法兰、尾纤、光纤跳线等	否
20	凿地	80 米	水泥地面,包修补	否
21	立杆	5 条	3 米高,下大上小监控杆,含室外防水监控箱	否
22	网线	42 箱	6 类千兆网线,305 米/箱	否
23	水晶头	5 盒	6 类 RJ45	否
24	电缆	5800 米	3*2.5 电缆	否
25	布线辅材	1 批	PVC 管材	否
26	五金配件	1 批	电气配件	否
27	操作台	1 张	双位操作平台	否
28	机柜	1 个	42U 设备柜	否
29	机柜	12 个	6U 墙柜	否

30	施工安装	163 支	安装调试人工	否
----	------	-------	--------	---

### (三) 采购项目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1、全彩半球摄像机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具有 2 颗白光灯
3	最低照度彩色: 0.0005 lx , 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4	白光补光距离不小于 15 米
5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 主码流最高 2560x1440@25fps, 第三码流最大 1920x1080@25fps, 子码流 704x576@30fps
6	在 2560x1440 @ 25fps 下, 清晰度不小于 1400TVL
7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8	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
9	需支持 DC12V/POE 供电
10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80%。(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 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1	▲在彩色模式下, 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 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 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2	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 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3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14	▲为保证摄像机产品先进性, 投标人所投设备厂商获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能力五十强企业证书, 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5	▲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2、全彩智能球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 黑白 0.0001Lux
3	▲设备支持可见光及红外光补光, 开启可见光补光, 可识别距设备 120m 处的人体轮廓。(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 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4	▲镜头采用 F1.2 大光圈。(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 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

6	支持 1024 个预置位，支持 512 条巡航路径，支持 512 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7	信噪比 $\geq$ 63dB，网络延时不大于 100ms
8	样机与客户端之间用 350m 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 3000 个数据包，重复测试 3 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 1 个
9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0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 2560 $\times$ 1440@30fps，2048 $\times$ 1536@30fps
11	支持 GB28181 协议，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
12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
13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6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 $^{\circ}$ C -70 $^{\circ}$ C
14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AC24V $\pm$ 45%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15	▲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3、轻智能警戒摄像机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3	▲内置 GPU 芯片。（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4	▲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报警和白光闪烁。（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	▲最低照度彩色：0.0004 lx，白天或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6	▲为保证摄像机产品先进性，投标人所投设备厂商获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能力五十强企业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7	白天或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8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85 米
9	在 2560x1440 @ 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400TVL
10	信噪比不小于 55dB
11	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2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 100 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率小于 0.1%
13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14	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15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 8kV，接触放电 6kV，通讯端口支持 6kV 峰值电压
16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
17	▲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4、磁盘阵列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单设备应配置≥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32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支持双系统
2	单设备应标配≥2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4 个千兆网口或增扩≥2 个万兆口或≥4 个光纤接口或增配≥4 个 HDMI 接口或增配≥2 个 SAS3.0 接口
3	可接入 2T/3T/4T/6T/8T/10TSATA 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4	可接入硬盘≥72 块，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并支持≥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5	应能提供 RAID0、1、3、5、6、10、50、60、JBOD、RAIDErasingCode、Raid5EE 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6	▲设备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7	应能接入并存储 188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188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512Mbps 的视频图像
8	▲当 RAID 中某块工作正常的硬盘被误拔出后，60 分钟内插回，该硬盘能恢复到原 RAID 中，系统自动恢复工作，而且会对拔掉的硬盘进行增量数据恢复。（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9	设备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1-40 分钟的视频录像
10	可接入 MPEG4、H.264、H.265、Smart265、SVAC、4K 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可将大华、宇视、海康等厂商 SDK 封装格式的视频流转成标准（MPEG4、H.264、H.265、SVAC、4K 等编码格式）PS 流（ProgramStream）输出
11	▲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一台、多台样机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2	▲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 1 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3	▲设备可同时支持视频、图片、智能流和文件直写存储。（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

	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4	具有 ONVIF、PSIA、TCP/IP、UDP、SIP、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 设置选项，支持 IP 组播
15	▲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6	▲提供多设备同步升级功能，可以通过一键式操作对整个局域网内的所有设备同步升级。(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7	应能接入并存储 188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188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512Mbps 的视频图像
18	▲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5、高清解码器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具有 1 个电源指示灯，2 个硬盘指示灯。
2	要求设备具备，20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语音输入，1 路语音输出，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1 个 VGA 视频输入接口，1 个 DVI-I 输入接口。输出口支持 16 个 HDMI 接口，支持 16 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 8 路模拟视频输出。(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3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
4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 HDMI 接口输出分辨率为 1024×768 (60Hz)、1280×1024 (60Hz)、1280×720 (60Hz)、1280×720 (50Hz)、1920×1080 (50Hz)、1920×1080 (60Hz)、1600×1200 (60Hz)、1680×1050 (60Hz)、3840x2160 (30Hz)。
5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6	可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7	支持 1、2、4、6、8、9、10、12、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
8	可对以下分辨率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16 路分辨率为 4000×3000 (20fps) 的视频图像；32 路分辨率为 4096×2160 (25fps) 的视频图像；32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 (25fps) 的视频图像；48 路分辨率为 2592×1944 (30fps, 25fps) 的视频图像；80 路分辨率为 2048×1536 (30fps) 的视频图像；128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30fps) 的视频图像；256 路分辨率为 1280×720 (30fps) 的视频图像。(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9	可对以下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H. 264、H. 265、Smart264、Smart265、MPEG4 视频图像。



10	具有 NTP 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
11	设备可通过 RTSP 协议、ONVIF 协议接入前端设备的视频流。为保证前期项目兼容性，需要能接入海康威视私有协议（SDK）
12	支持解码音频格式为 G. 722、G. 711A、G. 726、G. 711U、MPEG2-L2、AAC、PCM 的文件。
13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上传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 JPEG 图片，作为墙纸显示在窗口图层底图，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当无解码画面时，设备输出显示该底色。（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4	可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 旋转显示。
15	▲设备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6	▲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供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负责将所供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2）设备安装时，所涉的有关零配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3、交付地点：1、成交供应商须将设备、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 5、安装与调试：

（1）成交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成交供应商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成交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 6、验收标准：

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 7、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质保期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投设备质保期为三年，易耗易损设备除外。若生产制造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则按生产制造商的标准执行。如生产制造商标准质保期限不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限不少于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

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2) 售后服务

①质保期内，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为成交供应商上门质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②质保期内提供最高级别的大客户服务待遇，提供一站式服务体系，包括：一站业务受理、一站故障申告、一站技术支持等。

③出现不能明确的损坏时，成交供应商应尽力配合进行检查，必须在 20 分钟内答复，24 小时内有明确的解决方案，若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④质保期内，如因配件损坏等原因导致维修时间超过 72 小时的，成交供应商须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同档次的备用设备，直至设备修复完毕。

⑤设备维修完毕正常运作后，成交供应商须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其中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⑥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项下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且只收取更换零配件费用。

⑦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及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软硬件的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受训人员能独立使用，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以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

⑧成交供应商须将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后交付至采购人。

## 8、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项目整体验收完毕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息支付。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1、技术要求：暂无
- 2、服务要求：暂无
- 3、合同草案条款：暂无

注：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评审程序

####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 3、样品及演示

3.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 4、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 5、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 条。

#### 6、比较及评价

6.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 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 7、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 7.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产品最后报价的 8%

（2）联合体参加磋商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参加磋商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参加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7.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3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3%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 7.4 对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相应产品报价的 3%。

### 7.5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 3%。

## 8、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条。

##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附件 1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③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④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⑤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响应文件格式范本》规定的格式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相关凭据指：专用收据或缴纳清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响应文件格式范本》规定的格式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①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审查供应商是否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 ②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时，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
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结论	

注：1、此表内容应当与《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的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以《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的内容为准。

2、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2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报价	<p>①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②按《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出具《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或《服务明细价格表》，货物类采购《分项报价表》中品牌、型号、产地（判断是否属于进口产品）缺漏将导致无效响应；</p> <p>③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供应商须知 25.2 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p>④符合供应商须知 25.3 所述情形：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规定执行。</p>
4	★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6	未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7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p>①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②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p>
	结论	



## 附件 3

##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评审	<p>1. 最终报价及响应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p> <p>(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p> <p>(2)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磋商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磋商供应商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p> <p>(3) 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对报价工程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p> <p>2.1.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案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p> <p>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案 6.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案 6.3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p> <p>2.4. 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案 6.4 对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p> <p>2.5.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案 6.5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p> <p>3.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p> <p>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p>	30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完全响应得满分,▲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注:供应商未列明具体参数数值的视为负偏离。	50
商务部分 (20分)	生产厂商服务保障及投标产品可靠性	所投产品制造厂商获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能力五十强企业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作为证明资料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应坚守“诚信守诺,品质第一,不断创新”原则,获得过年度中国安防十大核心技术品牌荣誉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作为证明资料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为反映科技创新能力、警务效能和实战能力,投标人所投设备厂商具有公安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的,得3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作为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3
		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应具备优秀创新能力,荣获过“盘古奖”优秀创新成果证书(包括优秀创新产品、创新技术蒋或创新组织奖),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保障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技术、服务得以保障,本市范围内设有隶属于投标人的注册服务机构得3分,本省范围内设有隶属于投标人的注册服务机构得2分,其余情况得1分。(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近期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参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的得2分; 提供有效时间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提供有效时间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获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2分; 提供有效时间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获诚信单位称号的得2分。 提供有效时间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2	
合 计			100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_\_\_\_\_%。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_\_\_\_\_%，同时无息退还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_\_\_\_\_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_\_\_\_\_%。

##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七、 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八、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